

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

司法機關為回應被害人獲取訴訟資訊之期待，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之資訊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，以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哪些案件可以聲請？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誰有權利聲請？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如何聲請？

填具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/停止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。

可以得到哪些資訊？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出監、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

如何接收資訊？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
程序之停止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
<https://www.tcc.moj.gov.tw/295804/737504/855031/>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